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新進
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p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China Optoelectronics Holding Group Co., Limited 中國光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網址：www.chinaopto.com.hk

(股份代號：133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納及考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退任董事林孝文醫生；及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加上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的權利，或因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由本公司發行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內，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計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後；
- (b) 該項授權將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可酌情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在有關期間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若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6. 「**動議**倘有未發行股份可供發行，及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內。」

7. 「**動議**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訂有關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經更新限額」）；及(ii)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包括在經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董事於經更新限額所規限下可不時根據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計劃」指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於當日透過書面決議案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

「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6年4月28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或一名正式授權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起至2016年6月27日（星期一）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應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有關(i)重選退任董事；(ii)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及(ii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建議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28日的通函內。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董事總經理）
老元華先生
孫輝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張榮平先生
夏其才先生
杜成泉先生